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記錄

壹、時 間：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 點：人文會議室

參、主 席：鄭校長東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魏子晴

伍、主席致詞 (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	承辦處室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管制情形
1	審議本校國中部英語數位閱讀比賽辦法案	照案通過	圖書館	本案陳校長核定中	解除列管
2	因應混成教學需求，購置 USB 延長線及腳架，以利班級教室使用。	請追蹤設備到貨時間，並規劃借(使)用辦法。	圖書館(資訊組)	廠商陸續進貨中	解除列管
3	優先汰換行政及教學老舊電腦及螢幕(17吋)。	行政單位及各教室螢幕優先處理。	圖書館(資訊組)	持續進行中	持續追蹤
4	本校既有之攝影機架設於定點研議案。	評估架設於 2 樓會議室之可行性。	圖書館(資訊組)	評估規劃中	持續追蹤
5	盤點本校既有資訊設備資源，以發揮教學最大效益。	請教務處(設備組)、圖書館(資訊組)、總務處(事務組)會同辦理。	教務處 圖書館 總務處	持續辦理中，另總務處幹事刻正進行財產盤點作業	持續追蹤
6	臻賢樓電梯配合校慶活動辦理啟用儀式案。	電梯若能於校慶前完成驗收則規劃之。	總務處	俟完工驗收後再行評估是否辦理啟用儀式	解除列管
7	校慶活動籌備會案。	因應操場施工須及早規劃校慶活動(含慶祝典禮、體育競賽項目、園遊會、系列活動…)，規劃 9 月中旬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	學務處	規劃中	持續追蹤

柒、本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	承辦處室
1	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案。	照案通過	輔導處

捌、工作報告：詳見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處

說明：

一、依據下列規定修訂本辦法：

1. 學生輔導法 第八條。

2.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二十條。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第六條。

二、修訂委員聘任內容，並使組織與運作辦法與學年度輔導計畫內容有所區別，以符合法規原則。

三、修訂內容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

一、為能活用學校各項資源設備，前次會議已請相關單位盤點校內既有設備，並列出財產清單以供需求單位使用，必要時得辦理財產保管移轉，以充分利用資源並將各項設備做最佳的使用。

二、教務處委外製作本校行銷影片，請各處室提供學校各項亮點及素材供攝影團隊拍攝剪輯，以將本校發展特色與優異表現透過影片呈現。

三、本校 65 週年校慶活動流程表經本次會議初步討論，請學務處綜整與會人員意見後再行修訂內容，另為利校慶活動準備工作之進行，請學務處於下週召開校慶籌備會，並於會前先行提供計畫草案供出席人員參考。

四、親職座談會的概念是做為學校與家長溝通的管道，可藉此進行良性溝通，以消弭觀念差異性並取得最大公約數，也可利用此機會將學校辦學的用心、老師的努力與同學各項表現亮點，務實地呈現在家長面前，而家長自踏入校園開始的人員接待引導、校園環境整理、各處室報告內容，至家長進入班級教室所看到的環境設備配置，以及老師班級經營的規劃與理念等，每個環節都會是家長關心的重點，相關事前工作再請各位同仁協助準備。

拾貳、散會：上午11時30分。

一、教務處報告

〈教務主任〉

- (一) 9月16日完成充實教學設備訪視，感謝與會的主任及組長，讓訪視圓滿完成。
- (二) 9月13日已完成高一高二自主學習志願選填，將替學生媒合分領域指導教師，預計於9月27日開始分領域指導自主學習計畫。
- (三) 9月20日第七節辦理兩場自主學習相關講座，講座資訊如下：
 - a. 高一，忠明館，亞洲大學醫技系教授王建國。
 - b. 高二，圖資館5樓演藝廳，科博館館長。感謝總務處及圖書館協助場地安排。
- (四) 預計於9月23日下午3時辦理語文競賽選手及指導教師勉勵活動，感謝秘書協助。9月24日-9月25日為台中市語文競賽複賽。
- (五) 實習生指導教授來訪：
 - a. 9月21日 第6-7節 清華大學教授來訪。
 - b. 9月27日 第3-4節 中興大學教授來訪。
- (六) 預計於9月29日第3-4節召開課發會，敬邀相關人員與會，近期將發放開會通知。
- (七) 近日邀請攝影師製作本校行銷影片，若各處室有特色活動可納入，歡迎提出。

〈高中教學組〉

- (一) 9月16日完成110學年度高二高三英語演講作文比賽補辦，感謝英語領域教師協助擔任評審。
- (二) 9月16日完成各領域會議研習。
- (三) 9月19日完成新增鐘點填報。

〈高中註冊組〉

- (一) 110學年度入學高一(現為高二)學生繁星推薦成績上傳系統資料建置及成績校對。
- (二) 助學補助系統電子查驗學生特殊身份及免學費申請，各特殊身份學生及免學費申請學生學雜費減免。
- (三) 完成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及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事宜。
- (四) 112學年度英聽學測分科測驗考試簡章購買意願調查和團體訂購。
- (五) 臺中市數位學生證整合服務個人資料意願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
- (六) 「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通報系統，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及結案作業，及中途離校業務報告送局。
- (七)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111學年度新生名冊、編班名冊、異動名冊…各式名冊申報，及學籍檔案校對更新，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轉銜。
- (八)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預檢，查驗課程代碼並修

正。

- (九) 學生 10 月 4 日前至「學習歷程系統」勾選 110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10 月 7 日提交 110 學年度高一及高二學生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本資料」與「修課紀錄」、110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及已畢業高三學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課紀錄」。
- (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臺中市勤學優秀獎學金、普賢獎助學金、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助學金…等各式獎學金申辦。

〈國中教學組〉

- (一) 完成學習扶助篩選測驗。
- (二) 9 月 27 日(星期二)國中英文作文比賽，由國三 9 張子祥同學代表參賽，比賽地點:梧棲國中。

〈國中註冊組〉

- (一) 完成學資網國一新生入學填報。9 月 15 日後追蹤未入學的新生。
- (二) 申請領有市議長獎的國一新生獎學金，及上學年成績優異學生的獎學金。
- (三) 協助學生各類財團法人獎學金的申請。
- (四) 蒐集各領域評量標準於課發會決議。

〈設備組〉

- (一) 協助高中部學生 AMC 數學競試報名。
- (二) 9 月 24 日(星期六)帶隊至大墩國中參加第 18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參賽。

〈試務組〉

- (一) 9 月 19 日晚自習開始對號入座。

二、學務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完成 9 月 8 日(星期四)高中部熱音社及木吉他社聯合草地趴，感謝社團組長規劃活動及同仁蒞臨參觀指導活動圓滿成功。
- (二) 完成 9 月 10(星期日)均安宮高中部熱舞社、熱音社表演感謝社團組規劃活動及校長蒞臨參觀指導活動圓滿成功。
- (三) 完成 111 學年度高中部社團博覽會，感謝社團組長規劃活動及同學熱烈回應活動圓滿成功。
- (四) 完成 111 學年度高中部社團填選，感謝社團組長規劃及執行圓滿成功。
- (五) 完成 111 學年度國高中體育教師會議，本次會議決議因操場及忠明館施工時間過長無法練習及比賽，今年校慶體育競賽取消比賽。
- (六) 完成 110 學年度班際球賽頒獎事宜，恭喜獲獎班級。
- (七) 完成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準備將作品送件比賽。
- (八) 完成 9 月 16 日(星期五)國中部一年級愛滋病防治宣導。
- (九) 完成 9 月 8 日(星期四)高中部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 (十) 完成 9 月 15 日(星期四)國中二年級女生 HPV 注射疫苗宣導及禮券發放。

待辦業務

- (一) 規劃 111 學年度 10 月 14 日國中部三年級戶外教學線上行前說明會相關前置作業。
- (二) 準備 111 學年度 10 月 19-21 日國中部三年級戶外教學相關前置作業。
- (三) 教師節系列活動，內容豐富，感謝訓育組長規劃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加活動及同仁蒞臨參觀指導。
- (四) 體育發展委員會開會前置作業事宜。
- (五) 親子座談會相關資料彙整
- (六) 親子座談會人員場地支援事宜確認
- (七)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疏散演練事宜，預定 9 月 21 日(星期三)升旗時間在教室預演一回，上午 9 時 21 分至 9 時 30 分正式進行「趴下、掩護、穩住」因疫情不演練疏散。
- (八)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高一高二求職防詐騙宣導(講師謝祖武地點忠明館 2F)。
- (九)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高一高二環境教育宣導(講師翁銘佑地點忠明館 2F)。
- (十)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國一菸害防治教育宣導(講師陳佑禎地點圖書館 5F)。
- (十一)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國二年級女生 HPV 注射疫苗(地點圖書館 1F)。
- (十二) 111 學年度臺中市市長盃籃球賽訂於 9 月 26 日(星期一)至 9 月 30 日(星期五)於本校舉行，本校女子籃球隊賽將參賽，預祝女籃旗開得勝、勇奪佳績。
- (十三) 9 月 23 日(星期五)第三節舉行高三打靶行前說明會(地點圖書館 5F)，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至后里靶場打靶，本次參加 243 位學生。
- (十四) 防疫宣導，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強化社區防疫措施請未完 COVID-19 疫苗接種劑次之學生可自行上網預約接種，請同學善加利用填報平台。
網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1814719/NodeList>
- (十五) 籌備 111 學年度校慶暨園遊會活動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國教署屋頂防水隔熱工程計畫：忠明館、臻賢樓及教學行政大樓共三案，忠明館工程刻正進行防漏試水。臻賢樓暨行政大樓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並送雲科大審查通過，後續尚無經費委託監造暨工程施作。
- (二) 臻賢樓無障礙電梯工程案已完成外牆仿清水模塗料施工及帷幕玻璃安裝工程，準備進行車箱安裝作業。
- (三) 已申請國教署課室空間改造計畫兩案—多元互動式教學教室及多功能自主學習討論室(原博雅會議室)。
- (四) 國教署資本門忠明館化糞池暨排水系統整修工程，預計 9 月 25 日開工。
- (五) 本校操場跑道及周邊環境整修工程，預計 9 月 25 日開工。

- (六) 體育組高爾夫球練習場地採購案已於 9 月 19 日進行議價。
- (七) 本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預訂於 10 月 5 日(星期三)晚間 7 時於圖資館科學會議室召開，麻煩各處室主任將報告資料於 9 月 23 日(星期五)前將會議資料傳至網路芳鄰 739 “111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資料彙整” 資料夾，謝謝。

四、輔導處報告

完成事項

- (一) 教育局定每學年辦理之學生自傷(殺)防治增能研習出席率符合規定辦理完成，成果報告表於 9 月 13 日(星期二)完成核章並寄出。
- (二) 9 月 14 日(星期三)完成天使志工(約談單傳遞)訓練，週四開始服務，傳愛志工(特教服務)仍無人報名持續招募中。
- (三) 9 月 15 日(星期四)親職座談會手冊編輯成冊送印。
- (四) 完成填報: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工作辦理情形調查表、110 學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
- (五) 新任專輔教師接手國中部中輟之虞，高中部懼學個案研討會完成，將積極進行個案維持上學動力之輔導工作。
- (六) 9 月 16 日(星期五)技藝班開課典禮。
- (七) 9 月 14 日(星期三)高中部特殊教育學生 IEP 會議。
- (八) 9 月 15 日(星期四)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校正。
- (九) 9 月 15 日(星期四)特教通報網校車資料填報。
- (十) 9 月 16 日(星期五)111 學年度資優教育方案修正及經費概算表送件。
- (十一) 9 月 19 日(星期一)校內心評人力及相關測驗盤點。

待辦事項

- (一) 高一新生學校生活適應個案較往年增加，高二學生選擇班群新班級適應狀況亦有增加趨勢，已與個案導師協同進行輔導工作。
- (二) 9 月 22 日(星期四)前完成親職座談會各班導師資料說明與資料袋發送。
- (三) 商討 9 月 24 日無法全程到校導師(高一 5 孟娟師、高三 1 怡君師)之班親會權宜措施—已仍鼓勵家長到校參加為方向，請同年級導師與該班輔導教師支援。
- (四) 9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為親職座談會報到時間，請同仁掌握時間並留意簽到以便後續辦理補休事宜。協助下午參加親職知能研習的同仁，也請於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完成簽到。
- (五) 18 學群介紹活動報名中(本學期辦理 12 個學群)，彙整學生報名資料。
- (六) 規劃全體國二學生 10 月 28 日(星期五)職校參訪-新民高中相關事項。
- (七) 9 月 24 日(星期六)特教班國一新生 IEP 會議。
- (八) 9 月 26 日(星期一)國中部、高中部 110 學年度轉銜成果冊送件。
- (九) 9 月 27 日(星期二)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 (十) 9 月 28 日(星期三)身障生特殊教育課程規畫上傳。
- (十一) 9 月 28 日(星期三)資優學生獎助學金申請。

(十二) 9 月 30 日(星期五)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

(十三) 10 月 4 日(星期二)身心障礙學生國教第 1 次鑑定安置送件。

五、圖書館報告

(一) 視訊教學使用之 USB 延長線及腳架目前陸續由廠商出貨中;並持續辦理汰換行政及教學老舊電腦及螢幕。

(二) 學術網路 Tanet 中華電信已於上星期五升速完成

六、補校報告

(一) 各項課程順利進行中，感謝所有兼課教師支援。

七、午餐中心

(一) 午餐各項補助(貧困午餐補助、健康飲食材料費(導師午餐補助)、國中部原住民生午餐補助、國中生水果補助、5 元加碼補助以及下學期安心午餐券申請)皆已報府申請，感謝會計室協助。

(二) 國一、高一 新生隔板已發給需要的學生。

(三) 目前準備三局處(衛生局、教育局、農業局)隨機視察中。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草案)

訂定日期：104/06/2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08/09/03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日期：111/09/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六條設置「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二、本委員會以全校學生為主體，就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質、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統整自我、認識環境及適性發展，並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本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任務如下：
 -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2.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3.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4.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1.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綜理本校學生輔導工作。
 - 2.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處主任兼任之，秉承主任委員指示，規劃、協調及推動全校輔導工作。
 - 3.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
 - 4.委員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四、運作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事若有需要，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